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将适时发布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日前,由国家旅游局牵头制定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上报国务院,等待最终批复。”国家旅游局新闻发言人、综合协调司司长张坚钟近日向本报摄影记者证实了这一消息。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纲要》之所以要尽快发布,与目前的经济状况息息相关。

《纲要》将出

《纲要》是引导国民休闲或休闲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因此其发布动态时刻牵动着全体民众的神经。

事实上,早在2008年下半年,国务院批准机构改革方案中就已经赋予了国家旅游局引导休闲度假指南的任务。从2009年开始,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发改委、中国旅游研究院,并抽调了学术单位的专业人士,开始筹备撰写《纲要》,并多次修改,反复征求意见。

“《纲要》事关民生改善,不仅制定时要慎重,而且需深思熟虑后才能上报;《纲要》的落实需要各个相关部委共同努力。”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旅游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厉新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来自发改委的“刁难”更证实了《纲要》出台的不易。2009年9月,尽管《纲要》已呈交国家发改委,但部门一直对其中的预算数字、经济估值存在质疑。

那时,坊间盛传《纲要》即将发布,但因某些原因而随之搁浅。

名称变更

尽管《纲要》正在等待国务院的最终批复,但是近年来,多个地方版的“纲要”已经先行先试。广东、江西、山东、江苏、浙江、北京、山西等地已经或即将实施国民休闲计划,为国家出台并实施《纲要》积累了经验。

据记者了解,《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此前被称为《国民旅游休闲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纲要》比《计划》更好。”厉新建认为,《计划》有比较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而《纲要》更强调指导性、战略性。因为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以及对民众不断提高的休闲旅游需求的满足,是不断提升广大民众幸福感的重要途径,而民生幸福是社

会经济发展的最终战略目标。

据了解,《纲要》提出要完善旅游休闲产品,壮大旅游休闲产业,本着“边试点,边推广”的原则稳步推进,分三个阶段实施。内容涉及加大财政支持,推动带薪休假制度和促进个人旅游消费等方面。其中,对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目标设定颇具看点,这被认为将让过夜游客数量明显增加,从本质上改变中国境内旅游消费水平低下的现状,实质性推动旅游休闲产业发展。

全民休闲

“《纲要》的发布将提升全民休闲意识,加速旅游休闲产业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员魏际刚博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厉新建对上述观点表示认同。他说,《纲要》顺利发布本身就意义重大,这其实也是改革成果真正为民共享的体现,体现了国家从对劳动光荣到全面发展的理念提升,也是对全民休闲旅游意识的启蒙。

不仅是专家学者,旅游公司和地方旅游单位也对《纲要》给予了极大的期待。

“《纲要》的发布,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利好。”努瓦(上海)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汪蓉对本报记者说。她相信,将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休闲旅游,选择努瓦。

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严军明表示,《纲要》的发布,无疑将促进婺源旅游业的发展。但是对婺源旅游究竟能带来多大影响,目前还无法预测。

事实上,《纲要》作为指导性文件,并不会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如果政府有配套政策出台,将有助于全民休闲旅游理念的提升,更有助于全民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厉新建相信,这些具体的配套措施,一定会相继出台。

国家旅游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透露,《国民旅游休闲纲要》的实施,将营造出浓厚的旅游休闲氛围,提高国民的休闲意识,提高国民休闲的参与度,使中国城乡逐步进入现代休闲社会。

本期说法

千家食品企业共筑食品安全长城

本报讯 近日,201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正式启动。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受到消费者的普遍关注,作为生产主体的企业成为建筑食品安全长城最根本的基石。全国1000多家守法和诚信经营做得较好的食品进出口和生产型企业,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承诺要积极主动地承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以“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为主题的“千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共承诺”活动。各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就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主体责任进行了公开承诺。主要内容为“四个自觉从严、一个主动报告”,即自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严格诚信经营、自觉严格质量管理、自觉严格处置食品安全隐患和事故,定期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企业们还明确表示,若违反承诺出现问题时,依法承担所有的责任。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蒲长城在活动当日指出,要深刻认识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

的重要性。只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都能切实承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守法诚信,自身不做违法之事,也不让违法行为有可乘之机,才能从根源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使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彻底有效解决;要大力推进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公开承诺,企业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变被动落实主体责任为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并且突出强调主动报告、全程记录等制度,表明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接受社会、媒体和消费者监督的决心,也使全社会更加理解和支持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便于企业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监管部门要加强依法监管,企业要自觉配合监管,要建立完善检企互动的良好工作机制。监管部门与企业要加强沟通和互动,不断完善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机制,努力在优化服务中实现严格执法和严格监管。”蒲长城表示。(舒畅)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涉外商事法律风险已成“躲不过的子弹”

■ 本报记者 杨颖

近年来,中国市场的巨大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前来投资,中国企业“出海”淘金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各国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愈加频繁。然而,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更多的涉外商事纠纷与摩擦也随之高频率地出现。

为帮助企业了解对外贸易中的法律热点问题、法律服务的最新发展以及纠纷解决办法,协助它们更好地防范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近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合作举办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论坛在京举行。

法律风险逐步加大

随着各国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愈加便捷,也增加了涉外商事摩擦出现的几率,在对外贸易中,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正在日益加大。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万季飞在论坛开幕致辞中指出,伴随着中外经贸往来与合作的蓬勃发展,商事领域内的纠纷也在不断增多,特别是在贸易保护主

义不断抬头的新形势下,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不容乐观。

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处处长张顺介绍,自加入WTO以来,中国一直是全球贸易救济工具使用的主要对象国;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的年经济损失已达近600亿美元;以“337”调查为主的重大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涉案率和败诉率长期居高不下;国际商业诈骗和恶意违约给外贸企业造成的损失十分惨重。日益严重的贸易摩擦与纠纷,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障碍,破坏了正常的国际经贸秩序。

“如何更好地应对和管理国际商事往来中的法律风险已成为中外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对中国的商事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万季飞说。

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需求巨大

“在经历了前年的‘棒杀’、去年的‘捧杀’后,今年,国际舆论将怎样对待中国经济尚不可知。”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李成刚说,“但就贸易摩擦而言,2012年,大案、要案量将持续居高不下,且将覆盖更长的产品链。而‘双反’调查、WTO诉

讼、知识产权、汇率、市场准入等问题仍将是国际经贸活动中的热点问题。”

专家指出,未来,国内外企业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将产生更多的法律服务需求。这对中国的法律队伍能否跟上中国经济发展的急速发展,为相关企业提供包括涉外合同起草、谈判等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服务,防范其可能遇到的政治、经济、武装动乱以及商业风险等将是巨大的考验。

“不过,后危机时代,如果能够准确地把握中国商事法律服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要、新趋势,明确其在对外开放与经济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找准定位和着力点,中国的商事法律服务也将获得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万季飞认为,面临挑战,中国的商事法律服务在四个方面大有可为:一是做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者;二是做政府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过程中公共职能的合格承接者;三是做涉外商事法律的权威解读;四是做中国工商企业的积极代言人。

提升企业法律意识是关键

当然,除了国内相关部门及法律工作者的努力外,企业提升法律意识也尤为关键。

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张玉卿指出,实际上,一笔交易,一笔投资,一项并购,从头至尾都会涉及法律问题。因此,企业从开始的尽职调查到合同起草再到履行合同,这一期间,所遇到的问题都应该聘请专业律师为其出具意见,帮助企业规避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但是,在现实中,多数国内企业的状况却是,不到必要时刻很少想到律师;即使一些企业有专门的法律顾问,但遇有重大法律问题仍由老板说了算,这样一来,就增加了企业出现各种麻烦的几率,这些做法是相当不可取的。

专家提示,与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速度相比,我们的法律服务软实力还相差较远,这需要提高中国律师为企业、国家服务的机会和水平。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应该充分意识到律师的作用和功能,善于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能为自己的发展保驾护航。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点联系单位揭牌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点联系单位——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以及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

按照安排,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将针对文化共享工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调查、制度建设和案例实践,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将针对中国民间文学数据库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并进行项目试点。(文熙)

商务部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恶化说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商务部在北京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司长常晓村通报了近期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情况。

针对中国美国商会不久前发布的《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所提到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与去年相比轻微恶化”的言论,常晓村认为:“中国美国商会的这种表述是不客观、不妥当的。”

他从三个方面对该言论进行了驳斥:

第一,该报告无视中国政府在建立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常晓村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在中国各级政府受到高度重视,不仅成立了以王岐山副总理为组长的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还将该项工作纳入了地方政绩考核范围,以强化政策的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涉及版权、专利权等关系企业和国家创新战略的问题,也包括农资、药品、消费品等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

据了解,今年以来,农业部开展了春耕备耕农资专项打假行动,仅3月份就立案5111起;海关总署部署在重点口岸开展进出口假冒药品、食品、汽车配件专项整治;质检总局开展“农资打假下乡”专项行动和建材、汽配、化妆品专项执法打假,部署重点口岸加强对市场采购出口商品的查验工作;文化部开展动漫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清理整治未经批准的违法音乐网站;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清理整顿光盘复制企业,开展春节期间出版物市场专项执法,督查重点地区版权执法;知识产权局开展展会专利执法,组织重点地区、重点市场专利执法检查;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收售药品行为专项行动和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

据初步统计,今年1月至4月,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78773起,涉案金额18.1亿元,办结44371起,移送司法机关1016起,捣毁窝点4065个。今年以来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效。

第二,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值得怀疑。

被调查企业主要来自北京、天津、大连、武汉等地,样本偏少;缺乏数据支撑,结论基础是受访者主观判断,不客观,与上年报告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未将“没有变化”和“有所恶化”的结论数据区分开,导致尽管认为“有所恶化”的比例由12%下降到7%,但两项相加反而从64%上升到66%。

第三,此言论不具有代表性。

“比如美国贸易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反映,57%的受访公司认为在过去一年里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取得了显著进步。杜邦公司、孟山都公司等权利人还专门致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对其专利、商标等权益得到有力保护表示了感谢。”常晓村介绍。

“前一段时间我们会见了微软公司,微软公司表示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正在加强。”常晓村指出。总的来说,绝大多数国内外企业对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成就的表述是“进步很大,但还不够。”

到今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中能够全部实现软件正版化,不但实现正版化,而且财政部门把购买正版软件的钱纳入财政预算,审计部门纳入了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把软件资产纳入了国有资产管理目录。常晓村强调:“这是过去不可想象的事,这些成绩和进步必须要看到。因此,中国美国商会得出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如以前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